

# 民政部“组合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互联网企业、标识性会议场所等加入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20日,民政部联合21个部门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此后,民政部发布了2021年第二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关于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敛财的提示》,先后组织召开了行业协会配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座谈会、互联网平台协同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座谈会、标识性会议场所协作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座谈会……

一系列“组合拳”的祭出,对深入持久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必将产生重要推动作用。

## 再公布 10 家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继2月18日公布2021年第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之后,3月24日,民政部再次公布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2021年第二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10家,分别是:

1.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协会
2. 中国茶业管理协会
3.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亚洲语言艺术家协会
5. 国民健康服务业发展研究院
6.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研究会
7. 中国绿色能源环保产业协会
8. 老年健康运动福利协会
9. 国际华人艺术家联谊会
10. 中医药民间协会。

为了预防非法社会组织借扶贫、济困、救助突发事件等公益慈善名义,通过公开募捐的方式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3月29日,民政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发布了《关于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敛财的提示》:

非法社会组织无论是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

募捐信息,还是举办“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所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公开募捐活动均属违法。

社会公众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及时向民政部门举报,也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举报,并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行业协会 要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3月26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行业协会配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座谈会,引导和动员全国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协会、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出版协会、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期刊协会、中国报业协会、中国青年报刊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座谈交流。

会议指出,广大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从四个方面抓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落实,齐心协力对非法社会组织予以重击,营造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

展环境。

一是要深入贯彻学习中央精神,认真领会民政部等部门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有关通知的精神,按照“六不得一提高”的工作要求,切实增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要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加强分支机构管理,系统性开展非法社会组织关联问题自查,确保协会及分支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划清界限,绝不参与各类非法活动。

三是要倡导行业自律,通过公开发布行业倡议等方式,发动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动员号召,广泛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持续挤压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空间。

四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行业协会新媒体平台、会员单位宣传渠道等,加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宣传报道,加大对合法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发挥的宣传力度,树立社会组织健康向上正面形象,为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

## 互联网平台企业 将履行主体责任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科技手段的发达,越来越多的非法社会组织为逃避监管和打击,不断变换活动方式,从

传统线下为主,开始逐渐向网上转移。这些非法社会组织依托互联网开展活动,手段更便捷、扩张更迅速、行为更隐蔽,更有不少打着“中国”“中华”“国家”等国字头旗号,发布虚假信息、开设冒牌网站、开通不实新媒体账号。

为了广泛引导和动员互联网行业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对非法社会组织网上活动持续形成高压态势,加快形成线上线下治理闭环,3月29日,民政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召开互联网平台协同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座谈会。

腾讯、阿里巴巴、蚂蚁、新浪、京东、百度、公益宝、新华网、轻松筹、美团、滴滴出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水滴筹、苏宁、易宝支付、中国社会扶贫网、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芒果TV、中航信、小米、360、哔哩哔哩等28家互联网平台企业有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交流。

会议提出,各互联网平台要对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服务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不得向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广告、宣传、活动等一切服务。

各互联网平台要发挥自身信息搜集、数据检索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非法社会组织全网排查,依托数据治理推动非法社会组织行为早发现、早监测、早预警,配合做好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曝光,探索对非法社会组织主体进行标注预警。

与会代表表示,下步将按照民政部等部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将工作压力转化为行动动力,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工作。与会代表还结合自身平台特点和行业发展情况,介绍了下步配合开展打击整治工作的初步打算,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 在京标识性会议场所将参与

在京标识性会议场所具有不可复制性,在人民群众心中具有特殊意义,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家的形象,代表了政府的权威。从过往经验看,个别会议场所因未对服务对象严格审验,出现过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情况,客观上为非法社会组织欺骗社会、愚弄群众,宣扬其身份的“权威性”“可信度”进行了背书,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需要及时纠正和纠偏。

3月30日,民政部召开在京标识性会议场所协作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座谈会。人民大会堂、全国政协礼堂、钓鱼台国宾馆、民族文化宫、国家会议中心、全国农业展览馆、北京展览馆、北京饭店、北京国二招宾馆、中国科技馆等10家在京会议场所及北京市民政综合执法监察大队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会议认为,各在京会议场所管理部门要全力落实三方面工作要求。

一是要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精神。各会议场所要进一步领会《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精神,深刻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积极履行责任义务,配合做好协同工作。

二是要强化防范非法社会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会议场所要严格落实“六不得一提高”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制度规范,强化员工培训,提升鉴别能力,提高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警惕性,在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前开展身份合法性核实,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会议、推广等活动场所。

三是要重点关注社会组织领域评比表彰活动。各会议场所要将各类评比表彰活动列为重点关注对象,防止为非法社会组织违规评奖提供便利。

